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828.7—2013
代替 SN/T 1828.7—2006

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压缩气体

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—
Part 7: Compressed gases

2013-11-06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前 言

SN/T 1828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》共分为 1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民用爆炸品；
- 第 3 部分：氧化物；
- 第 4 部分：腐蚀性物质；
- 第 5 部分：气体混合物；
- 第 6 部分：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；
- 第 7 部分：压缩气体；
- 第 8 部分：有机过氧化物；
- 第 9 部分：毒性物质；
- 第 10 部分：毒性气体；
- 第 11 部分：易燃固体；
- 第 12 部分：易燃气体；
- 第 13 部分：易燃液体；
- 第 14 部分：锂电池组；
- 第 15 部分：自热固体；
- 第 16 部分：硝酸盐类物质；
- 第 17 部分：海洋污染物。

本部分为 SN/T 1828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828.7—2006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压缩气体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828.7—2006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本部分修改采用文件改为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（第 17 修订版）；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，引用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；
- 附录 A 中“图 A.1 压缩气体判别流程图”中方框 2“是否 50 °C 蒸汽压大于 0.3 MPa? 或者是否在 20 °C 时全部为气态?”改为“是否 50 °C 蒸汽压大于 0.3 MPa? 或者是否在 20 °C、101.3 kPa 时全部为气态?”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（第 17 修订版），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宁涛、于艳军、熊中强、韩伟、吕水源、杜宇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828.7—2006。